证券代码：300173　　证券简称：福能东方　　公告编号：2023-113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近期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现金分红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制度规则，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1	第46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 46 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2	第 70 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	《管理办法》第三	第 70 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

	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公司应邀请年审会计师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对投资者关心和质疑的公司年报和审计等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十三条，“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上市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公司应邀请年审会计师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对投资者关心和质疑的公司年报和审计等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3	第 83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 ……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相关要求”进行补充；以及《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 83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4	第 96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在任董事出现本条规定的情形或出现其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	《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	第 96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在任董事出现本条规定的情形或出现其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

	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解除其职务”。	撤换。其中，独立董事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5	第 104 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保证不少于十天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	《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独立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第 104 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 15 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
6	第 105 条 …… 除依法行使、享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与本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应充分行使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权；~~ ~~（2）聘用或解聘会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与事先认可权；~~ ~~（3）就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权；~~ ~~（5）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权；~~ ~~（6）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的提议权；~~ ~~（7）在股东大会前向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8）就特定关注事项独立聘请或者要求公司聘请中介服务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对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相关要求进行修改及补充。	第 105 条 …… 除依法行使、享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与本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应充分行使特别职权：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5）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项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独立聘请外部中介服务机构的相关合理费用由公司

	以上同意。独立聘请外部中介服务机构的相关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		承担。 ……
7	第 106 条 （1）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 3 名。 （2）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管理办法》第五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 106 条 （1）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2）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8	第 122 条 ……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超过”和“以上”表述重复。	第 122 条 ……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9	第 160 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	《现金分红指引》第六条，“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	第160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

	~~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
10	第 161 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的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此外，针对现金分红占当次利润分配总额之比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现金分红指引》第七条，“上市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第五条表述，“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上述第六条表述。	第 161 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的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此外，针对现金分红占当次利润分配总额之比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2）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有关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 2）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
11	第 200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超过”、~~“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九条：民法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 200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将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报备登记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